

##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115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該監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外曾發生執法單位對跨性別及自我性別認同非屬法定性別者進行檢查或搜索過程產生爭議之案例，顯見執法人員對是類民眾依法執行公權力，仍有可能衍生爭端，故建議該監將性別教育相關課程納入職員教育訓練，增加專業知能，消彌固有歧見。</li> <li>2、 建議該監在進行新收程序時，先主動詢問個案之性別認同，做為後續配業及處遇規劃之參據，以降低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發生機率。</li> <li>3、 因跨性別者之身心狀況與常人別，建議將是類收容人之特殊性及需求納入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相關法令對於戒護安全及處遇規劃等未來修法方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監將擇期辦理是類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專業知能；另對收容人安排是類課程，俾以導入正向觀念，消彌固有歧見，進而降低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案件發生機率。</li> <li>2、 本監已利用勤前教育及會議等時機，向戒護同仁宣導於辦理新收程序時，主動詢問收容人個人資料，觀察其行狀有無異常，進行檢查時應注意受檢者之隱私，並依其行狀表現、相關輔導紀錄及個別處遇計畫做為後續配業及處遇規劃之依據。</li> <li>3、 本監將轉請矯正署將相關建議納入未來修法之參考。</li> </ol>